

上海市瑞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瑞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瑞和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弄 3 号楼 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它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存在或发生的事实及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签名表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公司 16 名股东，代表公司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数 100%，以上股东是截止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共 9 项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共 9 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瑞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瑞和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振荣 律师

经办律师:   
郦诗远 律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